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常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共七台河市新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兴区纪委监委办案技术用房改扩建项目--10千伏电源工程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兴区纪委监委办案技术用房改扩建项目--10千伏电源工程(三次)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常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常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11 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江苏常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412331223073A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4月01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
[经营异常信息](#)
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
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
[更多信息](#)

